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矿管股及地质灾害防治股
项目负责人	邓国辉	联系电话	13774100697
单位地址	广水市三环路 652 号	预算编码	316013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上级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功能分类	220	类	22001 款
项目申请理由	<p>1、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方案》（2018-2022年）、《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p> <p>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湖北省地质灾害管理条例职能权限归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以“重预警、强手段、广覆盖”为工作重点，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地质灾害发生区域，预报地质灾害发生时段，最大限度避免区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开展全市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与省级部门对接，形成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互动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p> <p>2、对全市8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设灾害体边界桩85个、警示牌85个。对全市85个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安排376名监测员、3名网格协管技术人员，开展“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工作。</p>		
项目总预算	55.80	项目当年预算	55.80
项目前两年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与前两年预算变动情况	<p>1、无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p> <p>2、有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动情况及理由是：新增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等。</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15
		2. “群专结合”监测预警			40.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 号）； （3）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 年试用）； （4）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鄂财预规〔2016〕1 号）； （5）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三峡库区后续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工程建设投资概（预）算编制要求（试行）》（鄂土资函〔2014〕111 号）； （6）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三峡库区后续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投资概（预）算编制要求（暂行）》（鄂土资函〔2016〕1401 号）； （7）其他相关行业计价标准； （8）湖北省市场价格信息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2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以“重预警、强手段、广覆盖”为工作重点，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地质灾害发生区域，预报地质灾害发生时段，最大限度避免区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目标 1：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不少于 15 期，对区内 8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工作。	

长期目标 1:					
年度目标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u>数量</u> 指标	气象风险预警	15 期	不少于 15 期
		<u>质量</u> 指标	成果质量等级	及时预报	及时
	效益指标	<u>经济效益</u> 指标	避免经济损失	9138.16	9138.16
		<u>社会效益</u> 指标	保护人口	1447 人	1447 人
		<u>生态效益</u> 指标	灾害体周边生态安全	坡体不发生破坏	坡体不发生破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害体周边居民	≥90%	
年度目标 2:	“群专结合” 监测预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u>数量</u> 指标	8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	85	85
		<u>质量</u> 指标	监测成果质量	合格	合格
	效益指标	<u>经济效益</u> 指标	避免经济损失	9138.16	9138.16
		<u>社会效益</u> 指标	保护人口	1447 人	1447 人
		<u>生态效益</u> 指标	灾害体周边生态安全	坡体不发生破坏	坡体不发生破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害体周边居民	≥95%	≥95%

备注：

1、“项目绩效总目标”，即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2、“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单位可结合项目特征，自行选择填报。

3、“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绩效标准”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5、对于一次性项目，不需要填报长期绩效总目标和指标、“项目近两年指标值”等。